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9018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号）核准，本公司2017年10月1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1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3,755,377.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344,622.6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63276930054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账户（账号：63276930054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存续期间共取得利息收入 694,600.49 元，支付手续费 4,257.60 元，销户时转出金额 77.68 元为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632769300544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募集资金 190,344,622.6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034,887.85 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690,265.2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建设内容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A、厂房 B 及 4 条生产线（3 条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和 1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和 1 万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根据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市场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的资金安排，综合水性涂料和中性硅酮密封胶的市场需求和现实产能匹配情况，在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1）公司近年来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使用自有资金新增了年产 2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当前水性涂料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将原计划年产 1 万吨的水性涂料的生产线建设予以取消，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由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实施，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从化兆舜将利用现有场地和房产建设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并已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2）扩大了厂房 A 的建筑面积，并空出了厂房 B 的建筑用地以用于未来产能建设。

2. 调整投资金额、投资结构以及经济效益

项目调整前总投资为 29,118.0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034.4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11,088.95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投资为 10,528.78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7,500.27 万元。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后，总投资为 22,706.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103.49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594.90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7,821.75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8,289.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所需资金，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调整后，将形成年产 5.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9,740.54 万元，年均净利润 8,464.39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5.11%，投资回收期为 4.60 年（含建设期）。

3. 调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原因

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了年产 2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当前水性涂料的市场需求。同时，本公司建设的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预计很快就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水性涂料和中性硅酮密封胶的市场需求和现实产能匹配情况，在本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原“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项目达产后，该项目将从原来的“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和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调整为“年产 5.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产能。

同时，为充分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有场地和房产，节约投资金额，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生产线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东洋公司实施。根据以上产能结构调整，本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结构以及经济效益测算，并增加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 审议程序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100,002.34 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36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103.49							
募集资金净额	19,034.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9.64	2017 年：11,4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	2018 年：5,844.30							
		2019 年：1,857.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性硅酮密封胶项目	16,034.46	16,034.46	16,103.49	16,034.46	16,034.46	69.03	95%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u>19,034.46</u>	<u>19,034.46</u>	<u>19,103.49</u>	<u>19,034.46</u>	<u>19,034.46</u>	<u>69.03</u>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1	中性硅酮密封胶项目	74.92%	8,464.39			7129.27	7129.27	不适用
	合计					<u>7129.27</u>	<u>7129.27</u>	—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 中性硅酮密封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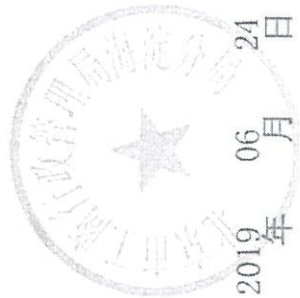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V)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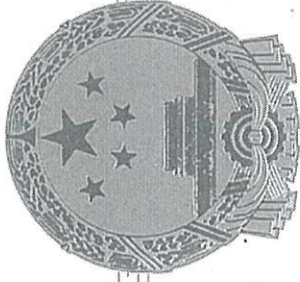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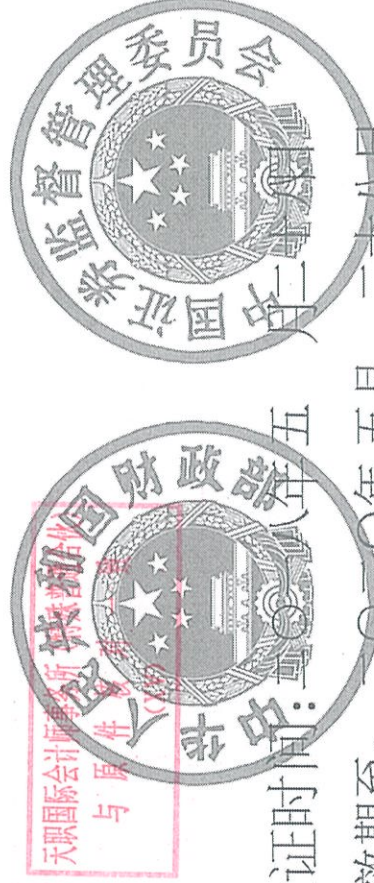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屈先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00702215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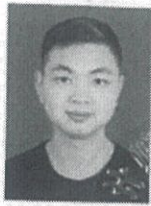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01 日



屈先富
43010010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